

## 郵局帳號更改申請書

茲因本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方案，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 其他因素，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，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(姓名：\_\_\_\_\_)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於\_\_\_\_\_郵局所立局號：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 (如附件)，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貴府無關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檢附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委任書(代理申請時需檢附申請人親寫的委任書)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代理人：\_\_\_\_\_ (與申請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)申辦。本處電話：(03)332-4700(轉撥6)。

傳真：(03)332-4678、(03)332-4669 或 email 至公務信箱([ohd002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ohd002@mail.tycg.gov.tw))；

傳真或 email 後請靜候簡訊通知，若 24 小時內未收到簡訊即表示未收到，請盡快進行補件，謝謝。